

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荣成市发展夜间经济工作方案的 通 知

经济开发区、石岛管理区、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管委会，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各部门，上级驻荣单位：

《荣成市发展夜间经济工作方案》已经市政府第 4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抓好贯彻落实。

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 9 月 22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荣成市发展夜间经济工作方案

为促进我市夜间经济发展，繁荣夜间市场，进一步促消费扩内需，满足多元消费需求，提升城市品质和活力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以提升城市夜间经济活跃度为目标，统筹考虑本地市民和外地游客消费需求，着力建设一批夜间消费载体，开展特色夜间消费体验活动，营造高品质夜间营商环境，提升城市品质和活力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：坚持政府引导、市场调节，发挥企业主体作用；坚持品质优先、示范带动，形成良好夜间消费服务氛围；坚持突出特色、注重创新，形成业态多元的错位发展格局；坚持属地管理、行业指导，有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、协同实施。

（三）发展目标：围绕满足消费者旅游、餐饮、购物、娱乐、文化、体育等夜间消费需求，实施环境提升和亮化改造，完善交通等基础配套条件，到 2020 年底，建设以“夜娱、夜品、夜购、夜学、夜健”为主要内容的多元化夜间消费模式，经过 3 至 5 年的时间，打造樱花湖海鲜美食街、博隆金街夜市、中韩边贸城夜市大集等多个布局合理、功能完善、管理规范の市级夜间经济示范区。

二、工作重点

（一）建立夜间经济发展协调机制

由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牵头，分管领导主抓，宣传部、发改局、教体局、工信局、公安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交通局、商务局、文旅局、卫健局、应急管理局、行政审批局、市场监管局、综合执法局、融媒体中心、税务局、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参加，统筹推进全市夜间经济发展，各部门制定具体推进计划，提出工作目标，明确工作时间表、路线图，形成推进合力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丰富推广夜间消费体验活动

1.夜娱荣成。加大夜游特色景点路线建设力度，优化交通和灯光设置，借助滨海公园、樱花湖体育公园等天然资源，推出富有创意的灯光秀、游船夜行等夜间消夏避暑活动，向广大市民和外来游客展现荣成夜景；加快滨海房车驿站规划建设，积极培育房车文化并做好旅游开发；结合市民文化公园、滨海公园、樱花湖海鲜美食街，引导博物馆、文化馆、电影院、音乐吧等休闲场所延长开放时间，引导专业的演艺公司策划组织消暑晚会、沙滩音乐节等主题突出的文化艺术活动；引导现有 KTV、酒吧等夜间娱乐场所规范经营秩序，创新经营模式，吸引客流量。（责任单位：文旅局、市场监管局、综合执法局、商务局、住建局、公安局）

2.夜品荣成。每年6月1日—10月31日18点—24点，特色街区和夜市可设置外摆区，为居民提供夜间休闲娱乐餐饮场所；

通过樱花湖海鲜美食街、博隆金街夜市、中韩边贸城夜市大集组织啤酒节、美食节、海鲜节、小吃节等各类餐饮嘉年华活动，开展“荣成十大海鲜美食”评选和推介活动，进一步营造夜间餐饮氛围；鼓励博隆时尚购物中心打造夜间美食示范街区，依托特色小吃、休闲饮品等餐饮品类，健全多元化饮食消费结构；引导市内品牌餐饮企业适时延长夜晚营业时间，做大餐饮市场夜间消费规模。（责任单位：综合执法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商务局、住建局、公安局）

3.夜购荣成。推动大型城市综合体、商场、超市等延长夏季营业时间至22点；鼓励开展夜间专属折扣、夜间加倍积分等促销活动，促进夜间购物消费；支持商贸企业加快推进自主结算系统应用，优化顾客购物体验。针对特定夜间消费区域，公交夜间专线延长至22点。（责任单位：商务局、市场监管局、综合执法局、公交集团）

4.夜学荣成。利用城市书屋、图书馆等场所，开展夜间文化、科普、青年读书会等夜间知识提升和普及活动，给夜间经济生活增添文化和创新元素。探索用数字化手段降低成本，尝试无人化经营，推行城市书屋等科普文化经营网点延长开放时间。（责任单位：宣传部、文旅局、新华书店）

5.夜健荣成。做好休闲运动公园、体育场馆等体育场所延长开放工作，推广夜间全民健身运动，促进夜间体育经济健康有序发展。依托樱花湖体育公园、绿轴公园、滨海公园以及小区广场、

城区体育场馆等场所，举办夜间自行车慢骑、太极拳等各类大众体育赛事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教体局、住建局）

（三）打造夜间经济示范区

1.以“一湖一环”景观带为重点区域，打造樱花湖特色夜间餐饮聚集区。划定樱花湖湖面活动区域，策划夜间游船休闲业态。以“荣成海鲜”为切入点，精心打造高档海鲜美食街区，构建标志性“夜旅游”发展带。鼓励周边影院、商城、游乐场等延长夜间营业时间，强化休闲和商务集聚效应，满足夜间餐饮、娱乐消费需求。（责任单位：商务局、文旅局、住建局）

2.以博隆金街夜市为重点区域，打造集特色餐饮、民俗文创、休闲娱乐为一体的夜市金街。采用独具荣成特色的装修风格，内设天鹅喷泉、墙壁涂鸦、海洋生物雕塑等网红打卡地。面向游客展示销售花饽饽、手工窗花剪影等荣成特色民俗产品。丰富餐饮种类，汇集全国特色小吃，满足市民和游客的多样化饮食需求，丰富夜市业态规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场监管局、综合执法局、商务局、卫健局、文旅局）

3.以中韩边贸城夜市大集为重点区域，打造涵盖“吃、喝、玩、乐、购”全品类的大众夜市。依托临近汽车站和高铁站的地理位置和人流优势，利用现有场地做好规划，建设成西城区消费群体的夜间打卡地，同时为来荣游客提供各项便利服务，打造成游客来荣夜间消费第一站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场监管局、综合执法局、商务局、卫健局、文旅局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创新监督管理模式

1.做好夜间经济示范区试点工作。指导经营主体制定夜间经济示范区管理规定，在人员登记、区域规划、标识规范、经营时段、环境卫生等方面建立统一管理标准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场监管局、综合执法局、住建局）

2.维护夜间市场秩序。对夜市餐饮经营户的证照、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、夜市摊点食品安全、索证索票等情况做好监督检查工作，保障消费者“舌尖上的安全”。依法打击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，健全消费维权机制，畅通消费者投诉渠道，提高消费者权益保护能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场监管局、综合执法局、文旅局）

（二）优化交通秩序管理

1.优化夜间交通线路。优化夜间经济街区公共交通线路设置，加大夜间公交班次密度，延长夜间运营时间。加强出租车管理，依法打击和取缔黑出租。（责任单位：交通运输局、公交集团）

2.规范夜间停车行为。梳理市区范围内停车场情况，完善停车泊位分布，拿出街面停车位管理、夜间临时停车等方面具体措施，鼓励免收或减收夜间停车费。（责任单位：自然资源局、公安局）

（三）完善公共服务设施

1.开展夜间灯光造景。做好街景打造、装饰照明、标识指引

等工作，营造良好夜间消费氛围。在成山大道、高铁站及樱花湖周边区域实施夜景亮化提升工程，打造样板片区，其他区域根据实际情况适时推进。（责任单位：文旅局、综合执法局、住建局）

2.完善基础配套设施。根据夜间经济特点，完善水电气供给、污水排放、垃圾处理、公共厕所改造提升以及治安、消防等配套设施。将夜生活集聚区纳入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重点，提高精细化、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水平。推进全市无线移动网络基础设施建设，提升夜间经济示范区免费WIFI覆盖率。规划专门区域有序发展地摊经济。（责任单位：住建局、市场监管局、综合执法局、工信局、生态环境局）

3.加强标识引导。完善高铁站、汽车站和入城口等重要交通节点多语种指引标识，方便国内外游客出行。（责任单位：交通运输局、文旅局、公安局、住建局）

4.完善应急预案。完善食品安全、治安、消防等公共安全应急救援预案，有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。（责任单位：应急管理局、公安局、卫健局、市场监管局）

（四）健全政策支持体系

1.建立审批绿色通道，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降低夜间经济街区经营主体准入门槛，简化审批程序；免除商家户外促销审批费用。（责任单位：行政审批局、综合执法局）

2.安排专项扶持资金，采取以奖代补的形式，对影响力大、示范带动效果好的旅游节庆活动、文体演出活动、赛事活动和地域

文创产品展销、品牌产品展销等活动给予一定额度的奖补。对规模达到 800 平方米以上、摊位不少于 80 个的夜市运营主体，在项目建设和灯光美化方面给予最高不超过投资总额 50% 的资金扶持。对规模达到 800 平方米以上的商超、城市综合体及商业街区等运营主体，给予最高不超过实缴电费 50% 的亮化补贴。（责任单位：财政局、商务局、文旅局、综合执法局）

3. 在符合环保、安全要求和不扰民、不影响交通的前提下，经有关部门审批许可，放宽部分区域夜间经营场所商户临街外摆限制。（责任单位：综合执法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公安局）

（五）营造良好舆论氛围

通过报刊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络、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和平台，广泛开展夜间经济系列宣传推广活动，向广大市民和游客提供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的夜间消费资讯服务。鼓励商家运用抖音、快手、短视频等自媒体形式，加大本地特色产品推介力度。（责任单位：宣传部、文旅局、商务局、融媒体中心）

四、其他

本方案实施范围为中心城区。石岛管理区、好运角旅游度假区参照本方案，结合各自实际情况，制定发展夜间经济工作方案。